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

框架协议

2023年04月04日　　2023年04月04日

招标人（甲方）：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4 月 4 日

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

框架协议

招标人（甲方）：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

招标项目编号：2023BBBBZ0003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及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信守。

一、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

1、本协议及其附件

2、招标文件及答疑

3、补充协议/任务单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上述文件出现意思含糊或矛盾之处，则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二、工程概况

（一）工程标段：房建、市政工程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审查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园林绿化、防水、装饰、电气、暖通、节能保温、勘察、消防、人防等专业，按招标人需求服务各项目建设。

三、审查的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一）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者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抗震、消防、节能、环保、安全卫生、人防、无障碍设计等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四）绿色建筑设计须与地方法规政策保持一致性；

（五）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六）设计勘察企业和注册人员资质及证章是否符合规定；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必须的文件资料

表一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批准立项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及主要的初步设计文件	/	上传至合肥市数字化施工图审查云平台
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	签字盖章齐全的施工图文件全套	/	
4	节能计算书	/	
5	绿色建筑相关资料	/	
6	批准立项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及主要的初步设计文件	/	

五、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和文件

表二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3	按第三条要求文件资料提供齐全后 5 日内完成	具体项目须满足甲甲方进度

				要求
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含人防）、消防设计技术性审查意见书	2	待设计方对审查记录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后 2 日内完成	具体项目须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3	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图纸	2	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同时提交	
4	施工图审查意见及答复	6	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提交审图意见答复	
备注： 1、对于设计院提交的除送达审图的三套图纸外，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余图纸的核对工作。 2、乙方意见应及时提交设计院和甲方，并于 2-5 个工作日督促设计单位提交审图意见答复并做好移交工作。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熙江；

联系电话：0551-62871336。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有义务督促设计勘察单位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图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2、按照约定的审图期限考核乙方工作进度、服务质量等工作成果质量。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根据国家与市（地方）有关的法规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建设工程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损失；

2、乙方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对超越审查资质及类别范围审查造成建设工程审查合格书无效，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暂停或取消审查资格的行政处罚；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图的审查工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

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取送图纸，审查工作过程中及审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甲方和设计院，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备案后的审查合格书原件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审图费的相关结算工作；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单位提交的图纸及经济技术资料；

5、乙方全面配合甲方考核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

6、乙方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回复审图意见，并及时向甲方反馈设计院配合情况；

7、乙方不得有违法转包、分包业务的情况。

8、如乙方违约，发包人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审查费，若超期延误支付，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总额0.5‰违约金支付乙方；

（二）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的1%的违约金支付甲方。

（三）其他要求

1、审图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提供相关服务（含取图、送图、审查合格证备案等工作）。

2、外地投标人中标后，需明确各专业审查负责人，驻肥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

3、应具备在接到项目施工图纸后，7天内完成施工图及地质勘探报告的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书的能力。（特殊大型工程项目除外），投标人中标后，需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保证审图质量、按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如未能按照要求时限完成审查任务的，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减审查费总额1%，直至扣完为止。

4、如有重大项目或有特殊服务需求的市政项目，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

5、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指定具体负责人与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对接，该负

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工作人员，原则指定的负责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允许进行更换。

6、考虑到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任务重，时间紧，不排除节假日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投标人必须给予保证，否则视为违约。

7、投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应能保证可以随时提供相关建设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园林绿化、防水、装饰、暖通、节能保温等专业）按招标人需求服务包河经开区建设，主要进行相关专项工程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九、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计费基准为根据合肥市发改委批复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万元）和合价房〔2013〕63号《关于规范并降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的通知》计算得出的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为计费基准*中标费率。

1、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规范并降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的通知》（合价房【2013】63号】）中的房建工程基准收费标准。

2、投标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本次招标约定：工程勘察、节能、绿建、人防、消防等审查不单独收费，均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由投标人统一考虑在施工图审图费用中。

4、参照收费标准和概算投资，工程预算确定按照合肥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工程建安费，并结合乙方中标折扣率（70%）计算。

5、该项目中标费率为70%，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单个项目分别结算。

乙方指定如下帐户作为收取本合同收费的帐户：

单位名称：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府广场支行

开户名：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82749142718

单个项目支付进度

第一次支付：施工图审查项目提供合格证无误后，甲方根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或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工程建安费为依据支付70%审查费用。

第二次支付：剩余施工图审查费用，在审计完成后于三个月内结清施工图审查费。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协议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在协议终止前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若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返还甲方所缴的审查费。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送达方式：

甲乙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82号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7699号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

甲方送达地址需变更时应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送达地址需变更时应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在合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时，甲乙双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及时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乙双方未按前述要求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

行告知义务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和份数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2023 年 4月 4日

乙方（盖章）：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76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51-62871306

2023 年 4月 4日

合同附件：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HFZTB-GC-2023-009059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包河经开区2022-2024年度施工图审查定点单位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包河经开区2022-2024年度施工图审查定点单位

招标项目编号：2023BBBBZ00031

中 标 费 率：70%

质 量 标 准：合格

中 标 工 期：730天

项 目 经 理：张熙江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3月27日

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以南泰山路以东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7号楼
联系电话：0551-66220387

合同附件：履约保函

扫一扫验真

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551DB23033000002

致：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益人）：

鉴于：贵单位与（拟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包河经开区 2022-2024 年度施工图审查定点单位项目合同（以下称“主合同”），贵单位要求承包人向贵单位提交下述金额的经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责任的担保。

一、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开具本保函，向贵单位承担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的担保责任。本保函效力独立于主合同，见索即付。

二、在贵单位按本保函约定提供书面索赔文件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本行即无条件予以支付，且不要求贵单位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三、我行放弃贵单位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四、我行同意：无论主合同及/或与主合同相关事项发生何变化，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五、本保函不可撤销，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自保函出具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设计实施阶段一直有效，但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该日为非法定工作日，则以该日前的最后一个法定工作日为准）。

银 行 名 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银行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_____（签章）

开立日 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李军